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5）12 号

关于《鞍山弘晟路面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
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弘晟路面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山弘晟路面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岫岩玉产业开发区，占地面积约 22000m²，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1 台、再生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1 台、水稳拌合站 1 台、预拌混凝土拌合站 1 台，年产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再生沥青混凝土 5 万吨、水稳料 30 万吨、预拌混凝土 15 万吨。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 设备及工序均密闭或封闭，原料库封闭，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要求。本项目各环节采取环评及设计的污染治理措施后，DA001 排气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DA002、DA006 排气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DA003、DA007 排气筒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和表 4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4 排气筒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油锅炉的特别排放标准要求；DA005 排气筒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和表 4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DA008 和 DA009 排气筒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沥青烟、苯并[a]芘、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送至岫岩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PH 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限值(即 6~9)，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要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生产原料水全部进入产品；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水稳料或预拌混凝土拌合。

(三)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利用要求。确保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 安装粉尘自动监测设备及可视监控,并与监管平台联网。

(六) 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七) 满足《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5 年 8 月 20 日



抄送: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